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613)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275 號
電 話：(02)8648-2211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5 ~ 36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80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7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4,663	4	\$	269,068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22,305	1		27,21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073	-		14,22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54,722	7		321,895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3,756	-		11,914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3,980	-		1,25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872	1		58,3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9,371	13		703,937	13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30,101	1		30,1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723	3		168,723	3
1531	機器設備			2,260,632	40		2,011,471	35
1551	運輸設備			5,519	-		5,519	-
1631	租賃改良			154,783	3		142,164	3
1681	其他設備			76,765	1		78,770	1
15X8	重估增值			2,889,413	51		2,889,413	5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85,936	99		5,326,161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76,485)	(24)	(	1,299,670)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4,911)	(3)	(	154,91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04,35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54,540	72		4,075,933	72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四(六)		399,196	7		411,714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43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9,196	7		412,150	7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		52,226	1		52,22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60	-		60	-
1830	遞延費用			18,377	-		36,1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107,943	2		99,377	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85,143	5		285,14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3,749	8		472,932	8
1XXX	資產總計		\$	5,616,856	100	\$	5,664,952	100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285,000	5	\$ 209,000	4
2140	應付帳款		66,046	1	87,96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26	-	1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738	-	-	-
2170	應付費用		78,954	2	64,950	1
2224	應付設備款		-	-	87,489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333	-	13,80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十)	115,511	2	113,96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25	-	14,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933</u>	<u>10</u>	<u>592,262</u>	<u>1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538,000	10	538,000	9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十)	477,312	8	554,823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15,312</u>	<u>18</u>	<u>1,092,823</u>	<u>19</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u>953,103</u>	<u>17</u>	<u>953,103</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4,314	12	641,250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810	-	8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35,124</u>	<u>12</u>	<u>642,06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177,472</u>	<u>57</u>	<u>3,280,248</u>	<u>5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90,010	16	890,010	16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283	-	283	-
3260	長期投資		14,231	-	14,231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	(77,400)	(2)	(151,50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12)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6,045	-	10,95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1,696,389	30	1,696,389	30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75,697)	(1)	(75,69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439,349</u>	<u>43</u>	<u>2,384,667</u>	<u>42</u>
3610	少數股權		35	-	3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439,384</u>	<u>43</u>	<u>2,384,704</u>	<u>4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6,856	100	\$ 5,664,9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610 勞務收入		\$ 1,158,471	97	\$ 1,219,028	96
4670 維修收入		38,388	3	44,88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6,859</u>	<u>100</u>	<u>1,263,915</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六)(十八)及五				
5610 勞務成本		(1,085,748)	(91)	(1,116,326)	(89)
5670 維修成本		(47,631)	(4)	(53,666)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3,379)</u>	<u>(95)</u>	<u>(1,169,992)</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63,480</u>	<u>5</u>	<u>93,923</u>	<u>7</u>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419)	(2)	(28,12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43)	(2)	(22,6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62)</u>	<u>(4)</u>	<u>(50,72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3,118</u>	<u>1</u>	<u>43,19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1	-	1,036	-
7480 什項收入		6,203	1	5,9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64</u>	<u>1</u>	<u>7,0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13,566)	(1)	(13,38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	(21)	-
7560 兌換損失		(1)	-	(24)	-
7880 什項支出		(6,711)	(1)	(1,9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293)</u>	<u>(2)</u>	<u>(15,38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89</u>	<u>-</u>	<u>34,819</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170)	-	(1,50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81)</u>	<u>-</u>	<u>\$ 33,312</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4)	-	\$ 33,312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	-	-	-
		<u>(\$ 181)</u>	<u>-</u>	<u>\$ 33,312</u>	<u>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1	\$ -	\$ 0.49	\$ 0.47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u>\$ 0.01</u>	<u>\$ -</u>	<u>\$ 0.49</u>	<u>\$ 0.47</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1	\$ -	\$ 0.39	\$ 0.37
少數股權		-	-	-	-
本期淨利		<u>\$ 0.01</u>	<u>\$ -</u>	<u>\$ 0.39</u>	<u>\$ 0.3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待彌補虧損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10	\$ -	\$ 14,231	(\$ 184,816)	\$ -	\$ 10,955	\$1,696,389	(\$ 75,771)	\$ 37	\$2,351,035
認列子公司出售母公司之股票交易	-	283	-	-	-	-	-	74	-	357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3,312	-	-	-	-	-	33,312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90,010</u>	<u>\$ 283</u>	<u>\$ 14,231</u>	<u>(\$ 151,504)</u>	<u>\$ -</u>	<u>\$ 10,955</u>	<u>\$1,696,389</u>	<u>(\$ 75,697)</u>	<u>\$ 37</u>	<u>\$2,384,704</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10	\$ 283	\$ 14,231	(\$ 77,216)	(\$ 14,512)	\$ 6,156	\$1,696,389	(\$ 75,697)	\$ 32	\$2,439,6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11)	-	-	-	(111)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84)	-	-	-	-	3	(18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90,010</u>	<u>\$ 283</u>	<u>\$ 14,231</u>	<u>(\$ 77,400)</u>	<u>(\$ 14,512)</u>	<u>\$ 6,045</u>	<u>\$1,696,389</u>	<u>(\$ 75,697)</u>	<u>\$ 35</u>	<u>\$2,439,38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1)	\$ 33,3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215	41,153
各項攤銷	13,265	13,273
呆帳損失	45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15	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5	1,034
應收帳款淨額	(33,210)	(1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8	9,090
其他應收款	(3,531)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	1,5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95)	(6,977)
應付帳款	1,147	10,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16
應付所得稅	(1,964)	-
應付費用	(17,569)	(30,948)
其他應付款	7,298	(3,039)
其他流動負債	2,302	2,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5)	14,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0	68,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667)	(79,731)
遞延費用增加	(3,152)	(3,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19)	(83,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15,000
長期借款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7)
處分庫藏價款	-	4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0	(10,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839)	(25,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02	29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63	\$ 269,0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936	\$ 14,4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4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5,511	\$ 113,96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8,493	\$ 121,27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8,174	(41,542)
本期支付現金	\$ 86,667	\$ 79,731
遞延費用增加	\$ 3,152	\$ 11,915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534)
本期支付現金	\$ 3,152	\$ 3,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1 月，並於民國 84 年 1 月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經營業項目為經營港埠碼頭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	
中國貨櫃	中友船舶	船舶貨物裝卸	99.80	99.80	—
中國貨櫃	中櫃投資	一般投資業	92.15	92.15	—
中國貨櫃	銘揚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60	99.60	—
中友船舶	中櫃投資	一般投資業	77.30	77.3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十五)。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

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4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4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像碼頭營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又 1 個月。

(八) 遞延費用

主係大額機具整修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退休金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一) 庫藏股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9年10月30日(89)台財證(六)第69950號函之規定，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 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以民國90年12月平均價，作為首次適用該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並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續後之市價變動均不再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3.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時，若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時，扣除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損益後，再按對該子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計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民國98年3月17日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2028180號函，子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

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盈餘(虧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計算及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合併淨損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與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991	\$ 1,0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372	232,749
定期存款	35,300	35,300
	<u>\$ 224,663</u>	<u>\$ 269,068</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	\$ 1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45	10,955
	<u>\$ 22,305</u>	<u>\$ 27,215</u>

(三) 應收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132	\$ 14,306
減：備抵呆帳	(59)	(78)
	<u>\$ 15,073</u>	<u>\$ 14,228</u>

(四)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58,250	\$ 324,983
減：備抵呆帳	(3,528)	(3,088)
	<u>\$ 354,722</u>	<u>\$ 321,895</u>

(五) 固定資產

1. 重估增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	<u>\$ 2,889,413</u>	<u>\$ 2,889,413</u>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1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90,341，減除重估增值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284,143，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以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後之土地稅法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為\$953,103，故將差額\$736,349 自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出售土地之重估增值為\$2,889,413，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1,696,389。

2. 累計折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45,996	\$ 141,931
機器設備	1,068,785	999,150
運輸設備	3,798	3,276
租賃改良	108,858	104,901
其他設備	49,048	50,412
	<u>\$ 1,376,485</u>	<u>\$ 1,299,670</u>

3. 累計減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	\$ 150,723	\$ 150,723
房屋及建築	4,188	4,188
	<u>\$ 154,911</u>	<u>\$ 154,911</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4 及 \$1,007，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8406% 及 1.8967%。

5. 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6.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 \$881,340，其餘款於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請詳附註四(十)及附註七(三)說明。

(六) 特許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05,455	\$ 417,973
本期攤銷(表列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6,259)	(6,259)
期末餘額	<u>\$ 399,196</u>	<u>\$ 411,714</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民國 98 年 4 月碼頭工程興建完成移轉基隆港務局以獲取經營特許權利，故將相關支出轉列為特許權(含資本化利息)，相關免租年限及每年應支付之費用請詳附註七(三)。

(七) 閒置資產

101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u>\$ 52,226</u>	<u>\$ -</u>	<u>\$ -</u>	<u>\$ 52,226</u>
100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u>\$ 52,226</u>	<u>\$ -</u>	<u>\$ -</u>	<u>\$ 52,226</u>

1. 本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貨櫃停車場土地開發案，經評估短期內按原計劃恢復開發之可行性不大，故列為閒置資產。
2. 閒置資產提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85,000	\$ 209,000
利率區間	1.70%~1.8293%	1.70%~1.879%

1. 短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103.8.7到期清償	\$ 500,000	\$ 500,000
信用借款	99.4.20~102.8.7，分四期攤還本金，每期償還25,000仟元。	50,000	50,000
信用借款	98.8.7~102.8.7，分三期攤還本金，每期償還13,000仟元。	26,000	26,000
		576,000	57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000)	(38,000)
		\$ 538,000	\$ 538,000
利率區間		1.66%~1.95%	1.14%~2.31%

1. 長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應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長期應付款	\$ 594,905	\$ 683,039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40,082)	(52,251)
	554,823	630,78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77,511)	(75,965)
合計	\$ 477,312	\$ 554,823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係依據合約向基隆港務局購置機器設備，分 10 年共 40 期付款，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

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分別以 15%及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64 及 \$38,14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1,621 及 \$78,091。

2.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97 及 \$8,227。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890,0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9,001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 5%，員工紅利 5%，股東股息及紅利 30%至 80%(其中最少 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額為未分配盈餘。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淨利 \$107,60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尚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並無可供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未提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1. 合併子公司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中櫃投資(股)公司、銘揚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處理，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1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6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一股數	17,829	-	-	17,829
—成本	\$ 75,697	\$ -	\$ -	\$ 75,697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10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年6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一股數	17,847	-	(18)	17,829
—成本	\$ 75,771	\$ -	(\$ 74)	\$ 75,697

2. 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市價分別為 13.4 元及 21.9 元。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397	\$ 8,69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5	(58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49)
所得稅費用	1,170	1,50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4)	(1,507)
減：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28)	-
減：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520)
減：預付所得稅	(180)	(89)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738	(\$ 609)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品呆滯損失	\$ 3,907	\$ 664	\$ 3,907	\$ 664
備抵呆帳超限	26,936	4,580	26,935	4,579
		5,244		5,243
備抵評價		(5,244)		(5,243)
		\$ -		\$ -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633, 376	\$107, 674	\$650, 933	\$110, 658
減損損失	4, 188	712	4, 188	712
虧損扣抵	13, 160	2, 237	36, 299	6, 171
投資抵減		20, 138		22, 054
		130, 761		139, 595
備抵評價		(22, 818)		(40, 218)
		\$ 107, 943		\$ 99, 377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491	\$ 4,895	101
機器設備	15,243	15,243	102
	\$ 22,734	\$ 20,138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	\$ 10,870	\$ 1,848	\$ 1,848	102
93	288	49	49	103
94	258	44	44	104
95	33	6	6	105
96	25	4	4	106
97	25	4	4	107
98	25	4	4	108
99	24	4	4	109
100	25	4	4	110
101	1,587	270	270	111
	<u>\$ 13,160</u>	<u>\$ 2,237</u>	<u>\$ 2,237</u>	

5. 本公司、中友公司、中投公司及銘揚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77,400)	(\$ 151,504)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3,944及\$71,118，因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尚不足彌補虧損，故無扣抵比率。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合併總(損)益	\$ 989	(\$ 181)		\$ 0.01	\$ -	
少數股權淨利	4	3		-	-	
歸屬母公司淨(損)益	<u>\$ 985</u>	<u>(\$ 184)</u>	<u>71,172</u>	<u>\$ 0.01</u>	<u>\$ -</u>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4,819	\$ 33,312		\$ 0.49	\$ 0.47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歸屬母公司淨利	<u>\$ 34,819</u>	<u>\$ 33,312</u>	<u>71,172</u>	<u>\$ 0.49</u>	<u>\$ 0.47</u>	

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時，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合併總(損)益	\$ 989	(\$ 181)		\$ 0.01	\$ -
少數股權淨利	4	3		-	-
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益	<u>\$ 985</u>	<u>(\$ 184)</u>	<u>89,001</u>	<u>\$ 0.01</u>	<u>\$ -</u>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34,819	\$33,312		\$ 0.39	\$ 0.37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u>\$34,819</u>	<u>\$33,312</u>	<u>89,001</u>	<u>\$ 0.39</u>	<u>\$ 0.37</u>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5,643	\$ 14,737	\$ 520,380
勞健保費用	26,808	1,375	28,183
退休金費用	30,240	1,421	31,661
其他用人費用	10,371	582	10,953
折舊費用	46,471	2,744	49,215
攤銷費用(註)	13,165	100	13,265

註：含特許權攤銷(帳列營業成本-租金費用項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7,080	\$ 14,632	\$ 521,712
勞健保費用	24,954	1,328	26,282
退休金費用	43,616	2,760	46,376
其他用人費用	10,016	574	10,590
折舊費用	38,647	2,506	41,153
攤銷費用(註)	13,162	111	13,273

註：含特許權攤銷(帳列營業成本-租金費用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櫃實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運實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運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信船務)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商船三井)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三鴻)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豐船務)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同通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林宏吉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年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司 營收淨額		估合併公司 營收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英豐船務	\$ 17,288	2	\$ 19,153	2
商船三井	13,782	1	16,954	1
大三鴻	4,384	-	6,034	1
台運實業	2,940	-	4,234	-
	<u>\$ 38,394</u>	<u>3</u>	<u>\$ 46,375</u>	<u>4</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之交易條件，依其所要求之服務項目及要求作業之程度，與承作其他公司相同業務之價格相當，其收款期間約一至三個月。

2. 營業成本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估合併公司 營業成本		估合併公司 營業成本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信船務	\$ 154	-	\$ 140	-
台運實業	132	-	166	-
台灣運輸	114	-	114	-
	<u>\$ 400</u>	<u>-</u>	<u>\$ 420</u>	<u>-</u>

3.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估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估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英豐船務	\$ 6,657	2	\$ 5,048	2
商船三井	3,736	1	2,802	1
大三鴻	1,758	1	933	-
台運實業	1,695	-	3,191	1
	13,846	4	11,974	4
減：備抵呆帳	(90)	-	(60)	-
	<u>\$ 13,756</u>	<u>4</u>	<u>\$ 11,914</u>	<u>4</u>

4.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英豐船務	\$	130	-	\$	99	-
台運實業		59	-		69	-
大信船務		37	-		-	-
	\$	226	-	\$	168	-

5. 關係人替本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四(九)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之質押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	\$ 283,643	\$ 283,643	碼頭營運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及現金	1,500	1,500	海關保證金
	<u>\$ 285,143</u>	<u>\$ 285,143</u>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690,779	\$ 2,690,779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10,968	13,964	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52,226	52,226	銀行借款擔保
	<u>\$ 2,753,973</u>	<u>\$ 2,756,9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1.06.01~102.06.30	\$ 291,894
102.07.01~102.12.06	126,330
	<u>\$ 418,224</u>

以上租賃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與台中港務局重新簽訂台中港第 10、11 號碼頭及第 9~11 及 31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所含設施，經營貨櫃裝卸、儲轉營運及物流業務，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止。

本公司依規定於台中港務局核可開始營運，須繳納履約保證金\$46,800，已全數付訖(帳列受限制資產)。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89 年度股東臨時會，因本公司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時提出解任萬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六席董事席次之動議，經股東附議成為議案且經股東會表決後，通過該解任案，並由本公司法人董事益邦公司代表人林進春先生、法人董事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陳德沛先生於會後召開董事臨時會，決議推選益邦公司林進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且對前任董事長李成祿先生提起業務侵占及連續偽造有價證券(支票)之告訴，主張李成祿先生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擅將本公司所有之 1,128 張空白支票、八十五紙土地所有權狀、十五紙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各種證件強行侵占，更於同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1 日連續簽發上開四紙空白支票予王定富及萬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共計\$300,200，致使本公司發生退票情形，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並進行審理中。另，本公司所有之上述空白支票已全數取回。

(三)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取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興建工程應於港工許可證核發後二年內完成；該投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營運，於工程完工並取得經營權開始，本公司得以不超過預計投資總額之已付投資額開始計算租期免租使用年限，目前免租年限為 35 年 1 個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前述合約於未來每年須支付基隆港務局 19 號到 21 號貨櫃碼頭之年度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包含固定及變動管理費)估計總計約為\$481,410，於租賃期間內，如無違反契約暨港區作業有關規定，得於租期屆滿前 9 個月，向基隆港務局申請續租，若未續租，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將租賃物及土地保持完整可用狀態全部交還予基隆港務局。若當年度按進出口櫃及出口轉運櫃所繳之變動管理費低於競標時所填列之最低管理費時，須補足該差額(係與基隆港務局約定最低保證運量 50 萬 TE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881,340，其價款於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每年需支付\$88,134，請詳附註四(十)。

本公司依規定於基隆港務局核可營運日開始應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232,113，已全數付訖(帳列受限制資產)。

(四)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常務董事會決議購置彰濱工業區顏厝段土地二筆，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26,500，並雙方同意本公司貸款後付清價款，若無法辦理貸款，賣方同意取消買賣契約，並無息退回已收定金。

本公司至民國 91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定金\$50,876，惟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購置土地案予以取消，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回部份已支付之定金為\$14,076，餘\$36,800 尚未收回。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業將尚未收回金額\$36,800 全數提列損

失。

對該土地買賣交易契約之取消，本公司與賣方存有歧見，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存證信函去函賣方，重申「該次買賣契約業已解除失效」；惟賣方表示不同意解除契約，以存證信函反要求本公司依約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並給付未付之定金\$25,000；經本公司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業於一、二審以買賣契約之解除條件尚未成就，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續提上訴，民國 96 年經最高法院三審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賣方並未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土地買賣交易之定金\$25,000，且本公司認為該筆交易契約業已取消，故尚無支付之義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897,397	\$ -	\$ 897,397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05	22,305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442,558	-	442,558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000	-	576,000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554,823	-	554,823
存入保證金	810	-	810
		100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904,973	\$ -	\$ 904,973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15	27,215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465,396	-	465,396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000	-	576,000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630,788	-	630,788
存入保證金	810	-	810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95%及2.31%。
- (5)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短期及長期平均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0166%。
- (6)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1)及\$0。

2.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54,823及\$630,78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285,143，金融負債分別為\$861,000及\$785,000。

3.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4.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審慎評估履行交易合約之對象或他方，並據以評估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 8,610。

(二)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註一	2,219,422	\$ 22,305	0.09%	\$ 22,305	-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4,494,000	(10,036)	92.15%	45,479	註三及四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14,970,500	(4,506)	99.80%	23,788	註三及四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14,641,200	(2,440)	99.60%	158,345	註三及四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本公司自91年度起，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將中櫃投資(股)公司、銘揚投資(股)公司及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長期投資減項，不足數列為其他負債，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續後之市價變動均不再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註四：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關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勞務成本	\$ 113,566	11%	3個月	\$ -	-	(\$ 90,453)	(58)%	註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1號8樓	一般投資業務	\$ 44,940	\$ 44,940	4,494,000	92.15%	(\$ 10,036)	(\$ 6)	(\$ 6)	註
"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21號之7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149,631	149,631	14,970,500	99.80%	4,506	(6)	(6)	註
"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1號8樓	一般投資業務	146,412	146,412	14,641,200	99.60%	(2,440)	1,349	1,346	註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中樞投資(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4,344,000	\$ 58,210	4.88%	\$ 58,210	註三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1,441,000	19,309	1.62%	19,309	註三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中樞投資(股)公司股票	聯屬公司	註二	377,000	1,192	7.73%	3,815	註三
銘揚投資(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12,044,000	161,390	13.53%	161,390	註三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三：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關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3,566)	(57)%	3個月	\$ -	-	\$ 90,453	6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104	-	0.43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113,566	-	9.49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	-	-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0,453	-	1.61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	-	-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7	-	0.03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4	-	-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 4,205	-	0.30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109,177	-	8.64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4	-	-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7,563	-	1.55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797	-	0.03
0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224	-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董事會根據各勞務之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勞務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船舶裝卸作業	櫃場作業	倉棧作業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822,673	\$ 281,033	\$ 92,513	\$ 640	\$ -	\$ 1,196,859
內部部門收入	118,670	-	-	-	(118,670)	-
收入合計	<u>\$ 941,343</u>	<u>\$ 281,033</u>	<u>\$ -</u>	<u>\$ 640</u>	<u>(\$ 118,670)</u>	<u>\$ 1,196,859</u>
部門損益	<u>\$ 31,117</u>	<u>(\$ 11,246)</u>	<u>(\$ 6,757)</u>	<u>\$ 4</u>	<u>\$ -</u>	<u>\$ 13,11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5,616,856</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3,177,472</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船舶裝卸作業	櫃場作業	倉棧作業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855,024	\$ 304,081	\$ 102,746	\$ 2,064	\$ -	\$ 1,263,915
內部部門收入	113,382	-	-	-	(113,382)	-
收入合計	<u>\$ 968,406</u>	<u>\$ 304,081</u>	<u>\$ 4,974</u>	<u>\$ 2,064</u>	<u>(\$ 113,382)</u>	<u>\$ 1,263,915</u>
部門損益	<u>(\$ 27,804)</u>	<u>(\$ 83,413)</u>	<u>\$ 40,985</u>	<u>\$ 61</u>	<u>\$ 113,369</u>	<u>\$ 43,19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5,666,973</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82,269</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277	(63)	4,055,214	(1)
特許權	405,455	(405,455)	-	(2)
長期預付租金	-	405,455	405,455	(2)
投資性不動產	-	52,226	52,226	(3)
閒置資產	52,226	(52,2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8,167	23,673	131,840	(4)、(6)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63	63	(1)
其他	975,883	-	975,883	
資產總計	5,597,008	23,673	5,620,681	
應付費用	96,523	16,700	113,223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53,103	(953,103)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7,219	108,012	745,231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55,522	955,522	(5)、(9)
其他	1,470,487	-	1,470,487	
負債總計	3,157,332	127,131	3,284,463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83	(283)	-	(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231	(14,231)	-	(9)
特別盈餘公積	-	1,696,389	1,696,389	(10)
未分配盈餘	(77,216)	703,877	626,661	(4)、(5)、(6)、(8)、(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12)	14,512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96,389	(1,696,389)	-	(10)
庫藏股票	(75,697)	(807,220)	(882,917)	(8)
非控制權益	32	(113)	(81)	(4)、(6)、(7)
其他	896,166	-	896,166	
股東權益總計	2,439,676	(103,458)	2,336,218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52,226	52,226	(1)、(11)
無形資產－特許權	399,196	(399,196)	-	(2)、(11)
閒置資產	52,226	(52,2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943	23,981	131,924	(4)、(6)、(11)
長期預付租金	-	399,196	399,196	(2)、(11)
其他	5,057,491	-	5,057,491	
資產總計	5,616,856	23,981	5,640,837	
應付費用	78,954	20,354	99,308	(4)、(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53,103	(953,103)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314	106,171	740,485	(6)、(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55,521	955,521	(5)、(9)、(11)
其他	1,511,101	-	1,511,101	
負債總計	3,177,472	128,943	3,306,415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83	(283)	-	(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231	(14,231)	-	(9)
特別盈餘公積	-	1,696,389	1,696,389	(10)
未分配盈餘	(77,400)	702,372	624,972	(4)、(5)、(6)、 (8)、(9)、 (10)、(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4,512)	14,512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96,389	(1,696,389)	-	(10)
庫藏股票	(75,697)	(807,220)	(882,917)	(8)
非控制權益	35	(112)	(77)	(4)、(6)、 (7)、(11)
其他	896,055	-	896,055	
股東權益總計	2,439,384	(104,962)	2,334,422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196,859	-	1,196,859	
營業成本	(1,133,379)	(1,812)	(1,135,191)	(11)
營業費用	(50,362)	-	(50,362)	
營業淨利	13,118	(1,812)	11,306	(1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129)	-	(12,129)	
稅前淨利(損)	989	(1,812)	823	(11)
所得稅(費用)淨利	(1,170)	308	(862)	(11)
少數股權淨利	3	1	4	
歸屬於合併公司稅後淨損	(184)	(1,505)	(1,689)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63 千元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千元。
- (2)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之基隆港西 18、19 號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契約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並調減特許權\$405,455。
- (3)本公司閒置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 IFRSs 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帶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839，調增應付費用-員工紅利\$16,700，調減非控制權益\$10，並調減保留盈餘\$13,851。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953,10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3,103。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55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834，並調減保留盈餘\$101,587及調減非控制權益\$132。

- (7)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應於首次適用時，將原認列數沖轉，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4,541、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4,512及調增非控制權益\$29。
- (8)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釋例，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係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國際會計準則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應追溯調整轉列保留盈餘項下。本公司因此調減庫藏股\$807,220、調減資本公積-庫藏股\$283及調增保留盈餘\$807,503。
- (9)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因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因對子公司(合併個體)或關聯企業(非合併個體)非等比例增資造成之享有股權淨值差，因轉換 IFRSs 下應作為取得或處分處理，故應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231，並調增保留盈餘\$11,812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2,419。
- (10)本公司土地以重估增值成本為豁免選擇之推定成本，其相對應之股東權益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96,389。
- (1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之調節，除續調上述(1)~(10)之說明外，並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及估列未休假獎金調增營業成本\$1,812、應付費用\$3,654、遞延所得稅資產\$308及非控制權益淨利\$1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841及所得稅費用\$308；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調增無形資產\$6,259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6,259。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民國96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因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與基隆港務局簽訂之碼頭延建及租賃經營合約，經評估為經濟實質上含有租賃之交易安排，擬選擇豁免。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